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西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適用對象

1.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1.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1.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1.1.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1.1.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1.1.6 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1.1.6.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1.6.2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2. 定義

2.1 內線交易

2.1.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2.1.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3. 職責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股務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3.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3.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3.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3.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3.6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三、 作業程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下稱「重大訊息」)係指：
 - 1.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1.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2.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2.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2.5 消息透過第 4 項第 4 款之方式公開者，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2.6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3. 有關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請參照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4. 本辦法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5. 本公司應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6.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